

毕节地区志

审 判 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 志 出 版 社

毕节地区志

审判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秦如培 张吉勇

顾问:李效敬 王同祥 李文德 杨继红

主任:吴勇

常务副主任:宋丽丽

副主任:王开俊 谌毅业 金国藩 潘圣群

委员:黄兵 张基沛 曾加伦 冯兴忠 付立勇 谭齐贤

倪小兵 阮仕君 陈恒书 安顺才 吴学军 雷浩

袁德琴 李明泽 安宁 李文汉 余大亮 王允铎

刘祖平 刘群峰 聂华 王彬 张瀚时 蒋从跃

韩平 高青 郭华 陈波 王洪全 熊灿平

王奇宇 李霓 肖会明 高隆礼

审定:金国藩 潘圣群

编校:吴南剑 罗静 饶艳兰 刘宇 李慧芳

《毕节地区志·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王建新

副 主 任:王黎明 康海明 张玉梅 段元中 江友福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斌 卯向方 田荣鹰 李安洪 张远忠

张 敏 张 雄 余中华 郑龙祥 周 毅

胡宇声 徐宁波 湛珊珊 禄双庆 裴千东

魏 劲

主 编:康海明

副 主 编:吉柚权

专职纂修:吉柚权

修 纂:陈治恪 吴维轶 吴守飞 邱富林

序

毕节地区历史悠久,但从周赧王三十八年(前 277),至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设夜郎、汉阳县,汉武帝建元六年(前 135)建郡,到三国至明朝,历时十余个朝代 2000 余年。问世史志有《安氏本末》、《黔西州志》、《平远州志》、《威宁州志》等十余部,均未涉录审判史料。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大定府知府黄宅中主修的《大定府志》,虽记载从清上溯至楚汉之政、经、礼仪,审判方面仍无记载。1912 年中华民国建立后,在大定府域内改设毕节专员公署。1940 年,设贵州省高等法院毕节第五分院,其后虽对审判工作有一些记载,也只是案件的简单登记,仍看不出审判全貌,对后人审判没有可鉴之益。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1 月 28 日,毕节县城解放,12 月 3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毕节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设专署司法科,后组建为毕节中级法院。1950~1976 年,经历了镇压反革命、清匪反霸、土改、“三反五反”、“文化大革命”等时期,审理数十万件案件,但审判轨迹仍不清晰,审判历史记载几乎空白。

20 世纪 80 年代,国务院部署编修志书。1986 年,毕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院志办,拉开编修《毕节地区志·审判志》的帷幕。20 多年来,编撰人员不辞辛苦,到全国各地采访有关领导,查阅原国民党毕节第五分院遗留的腐朽、发霉的审判卷宗,查阅新中国成立以来毕节地区审判卷宗,汇集了大量的史料,为《毕节地区志·审判志》的编纂打下了坚实基础。在省志办、地志办的指导下,经过全体编纂人员的辛勤努力,《毕节地区志·审判志》几经审验,多次修改,终于通过验收,交付印刷。

这部志书的问世,标志毕节地区审判史不连贯、不完整,残存不全,不能以资后人的状况结束。将对毕节地区的审判工作改革提供史鉴,为推动毕节地区审判工作跃上新台阶,完成为改革、发展保驾护航的任务,起到前车之鉴、后事之师的作用。

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建新

2009 年 7 月 10 日

编写说明

一、本志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毕节地区审判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上限于明、清,下限为2002年,附录部分下延至2008年,照片资料下限时间延至2009年。

三、人志资料多来源于区内审判机关所存的审判档案资料,部分来源于有关部门的档案资料及有关志书的载录资料。

四、本志记述“解放后”,以1949年11月28日毕节解放为限;记述“专区”、“地区”,以1970年毕节专区改称毕节地区为限,记述“毕节县”、“毕节市”,以1993年毕节县撤县建市为限。

五、大事记记述中,上一件大事与下一件大事发生时间相同,则下一件大事的发生时间以“△”指代。



◀ 1984年10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石文礼（前排中）到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检查工作

▶ 1985年9月，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潘樵民在黔西审理案件



◀ 1986年12月，毕节地区“民法通则培训班”全体干警合影



◀ 1987年9月，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原研究室主任、上海市政法学院院长杨峰（右一）回访毕节

▶ 1987年10月，贵州省经济审判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大方县召开



◀ 1992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华联奎（前排左五）到黔西县检查工作

▶ 1992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华联奎（右四）到金沙县检查工作



◀ 1999年8月14日，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

▶ 1999年9月7日，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开展院长接待日活动（中为副院长康海明）





◀ 2004年8月27日，
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训练



◀ 2005年8月15日，
大方县人民法院采取
诉前保全措施依法查
封货车



◀ 2006年8月，最高
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刘家琛（右一）在黔西
考察县法院新办公楼
建设

▶ 1984年7月30日，
大方县人民法院干警
首次着干警服留影



▶ 2007年6月28
日，大方县人民法
院干警着2000式干
警服留影



▲ 黔西县人民法院原办公楼



▲ 黔西县人民法院新办公楼



◀ 黔西县人民法院甘棠法庭原办公楼

▶ 黔西县人民法院甘棠法庭新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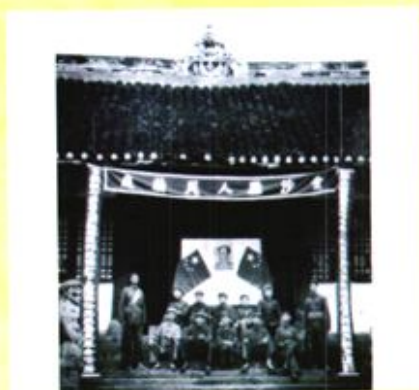
◀ 1992年前织金县人民法院办公楼

▶ 1992年后织金县人民法院办公楼





▲ 黔西县中山人民法庭办公楼



▲ 1951年5月27日，金沙县人民法庭全体人员欢送副审判长李兴勤调云南省工作



▲ 大方县人民法院原干警宿舍



▲ 大方县人民法院干警新宿舍区



▲ 1998年4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张林春到纳雍县人民法院考察调研



▲ 2009年3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谢锦汉（左）在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建新的陪同下，到黔西县金碧人民法庭考察调研



▲ 中共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2009年后）



▲ 2007年4月19日，贵州省法院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在黔西县召开



▲ 金沙县人民法院向人大代表汇报法院工作



◀ 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举办法庭干部培训



◀ 2009年3月9日，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动员大会



◀ 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烈士陵园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活动

▶ 大方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训练



◀ 在毕节地区法院系统廉政文化活动中，黔西县法院获组织奖

▶ 在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廉政建设书画展





◀ 1996年10月，毕节地区法院系统举办第四届篮球运动会

▶ 2008年6月30日，大方县人民法院“庆‘七一’迎奥运”文艺晚会



◀ 2009年，纳雍县人民法院干警参加县举办的彝族舞蹈比赛

▶ 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建新（前排左三），常务副院长王黎明（前排左四）、副院长张玉梅（前排左二）、政治部主任江友福（前排右二）、纪检组长段元中（前排右一）与本院干警舞蹈队队员合影

